

農業部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員選拔要點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人員士氣，執行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規定，遴選及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前項有功人員包含個人及團體。所稱團體，指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、合作社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二、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，並符合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之下列事蹟之一，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遴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員：

(一)建立、協助制定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。

(二)執行、推動或研究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、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。

(三)執行及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。

(四)推動造林、綠美化工作或林產利用。

(五)執行、推動國土保安、涵養水源或野生物、棲地復育工作。

(六)推動或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、森林生態旅遊、社區林業工作。

(七)從事林業、自然保育調查研究或技術改良。

(八)從事或推動保存林業文化價值及相關設施。

(九)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。

前項有功人員屬林業或自然保育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之人員者，應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五年以上。

三、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員候選者，須符合前點條件，且應於本部公開徵求之期間內，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
(一)由團體推薦，並應經該候選個人或團體同意。

(二)自我推薦。

前項推薦得以網路、電子檔或書面方式檢具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）為之。

四、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員之選拔評審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部就推薦案件委請二人至五人提供書面評審意見；必要時，並得約晤候選個人、候選團體委派之人員或至現場訪問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部派（聘）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參考初審之個案評審意見，評定入選名單。

(三)核定：由本部依複審評定之入選名單，核定得獎個人及團體；得獎個人或團體分別占候選個人或團體之比率，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，且得獎團體至多以三個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評審小組之委員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，並以林業保育署署長為召集人，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：

(一)本部有關司、處及林業保育署代表四人或五人（含召集人）。

(二)對林業或自然保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或六人。

(三)關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人士六人至十人。

第一項第二款評審小組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五、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員得獎者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每一得獎個人及團體各頒給獎狀一紙及獎盃一座，並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(一)屬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人員或團體：由本部及其服務機關（構）審視得獎事蹟情形予以獎勵。

(二)非屬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人員或團體：每一得獎個人至多頒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每一得獎團體至多頒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但得獎團體為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者，不頒給獎金。

曾得獎或因同一事由依其他規定已獎勵者，不再獎勵。但有新貢獻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候選個人或團體之推薦書內容及提供之相關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已受理案件應逕予退件；已通過審查核定為得獎者，本部應逕予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命其返還所獲獎狀、獎盃及獎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林業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。